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各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茲宣佈，於2022年3月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050,000元收購該土地。

由於土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土地收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8年12月20日，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其上建造廠房的施工計劃訂立諒解備忘錄。亦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發佈有關各份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董事會茲宣佈，於2022年3月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050,000元收購該土地。土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主體事宜	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312國道北側楊殷路東側。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50年。土地的規模約35.67畝。
代價	人民幣16,050,000元
付款條款	(1) 按金人民幣3,210,000元已由買方於2022年2月9日支付； (2) 代價的50%，金額為人民幣6,420,000元，將於土地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前(即2022年4月3日前)支付； (3) 代價餘額，金額為人民幣6,420,000元，將於土地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或之前(即2022年5月3日前)支付。
土地用途	該土地指定為工業用途。本集團將在該土地上建設一座廠房大樓。廠房大樓的建設將於2023年5月4日或之前開始，並於2025年9月4日或之前完成。 倘買方未能在2023年5月4日或之前開始建設廠房大樓，可向賣方申請延後廠房大樓建設的開始日期，但建設完成日期不能延長超過一年。
完成日期	2022年6月4日或之前。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賣方為中國常州市武進區地方政府機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用於收購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滿足其擴張計劃。買方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各份諒解備忘錄。土地收購協議乃正式的買賣協議，列出收購事項主要條款。

代價根據每畝人民幣450,000元的協議價格而計算。每畝價格乃經公開投標過程而釐定。董事經考慮該土地的市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後，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支付代價。

由於土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土地收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預付費用

誠如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披露，買方按賣方指示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人民幣21,124,450元，作為土地整合的預付費用。2022年1月19日，賣方向買方退還人民幣10,699,650元，土地整合預付費用的餘下金額減至人民幣10,424,800元。有關結餘應由買方用於抵銷部分代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土地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7)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312國道北側楊殷路東側的一幅土地
「土地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4日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8年12月20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一幅土地的初步共識
「各份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統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1年9月30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1年3月25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補充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1年12月31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
「賣方」	指	中國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

* 於本公告英文版所載中國實體、機構及地點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